

壹、 依據：

依據鈞分署 113 年 3 月 6 日艦巡防字第 1130004817 號函暨海巡署艦隊分署射擊訓練實施規範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

為強化本隊同仁對鎮海火箭彈武器系統使用技能之提昇，並熟悉武器之操作，俾使日後有效打擊犯罪，提昇海上執勤能力，確保社會治安。

參、 實施對象：

本隊執行海上巡邏勤務同仁。

肆、 施訓場地：

一、陸地：由本隊教官及助教於海上射擊前實施鎮海火箭彈武器系統特性講解。

二、海上：本隊依據轄區特性，依規定向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申請 R-18 靶區。

伍、 實施日期及時間：

113 年 9 月 26 日（每日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7 時止）。（雲林艦）

陸、 實施方式：

一、參訓同仁以鎮海火箭彈武器系統 20 發為基準，實施射擊。

二、實施射擊訓練前，由本隊教官、助教就射擊課程、機砲性能、各項諸元簡介、故障排除及分解、結合與保養要領，作詳細指導與教授。

三、實彈射擊前，由本隊教官先行示範講解各種射擊姿勢、清槍及其他相關動作，並實際操作後，再個別指導參訓同仁實施訓練射擊。

柒、 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：

一、射擊前應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各項工作內容分工。

二、甲板靶場除必要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一律於船艙會議室待命。

三、警戒手至船艙艇上方持望遠鏡，負責射擊方向海域之瞭望警戒，如有發現任何船舶進入警戒區域，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
四、雷達手利用艦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三至四海浬，專責觀看艦艇上雷達，若有船舶進入設定警戒範圍，雷達手應立即查明他船之位置，迅速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
五、海上射擊務必在原通報水域執行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，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

報靶。

六、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應立即關保險停止射擊。

七、射擊前由指揮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。教官、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、方位及本艇安全。

八、彈殼應保持完整，避免遺失短缺。

九、射擊巡防艦艇應在桅桿上旋掛國際信號B旗乙面（全紅色），另指派警戒巡防艦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(高雄艦擔任戒護船)。

捌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加海上實彈射擊人員應確實遵守各項訓練規定及紀律，除應穿著規定制服外(內勤人員應著季節性制服)，並依規定穿著救生衣，由本隊教官指揮施訓，並注意安全。

二、參訓同仁需全程參加訓練，以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及保養能力。

三、實彈射擊時，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而落海遺失時，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核銷。

玖、訓練流程表及訓練流程表：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
壹拾、射擊通報：依規定向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申請 R-18 靶區，由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統一發佈射擊通報。(如附件三)

壹拾壹、獎懲規定：執行本案出(不)力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